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《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
书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关于平庄能源与平庄煤业签订《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书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本公司不再使用产能置换指标，本次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，将本次产能减量置换指标由平庄煤业使用，并由其负责安置平庄能源关闭退出煤矿职工，符合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。对于保证矿区社会稳定，保证职工和谐生活意义重大，同时平庄能源公司职工人数将有所减少，人工成本将降低，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此关联交易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玉志_____

陈守忠_____

张海升_____

2017 年 11 月 1 日